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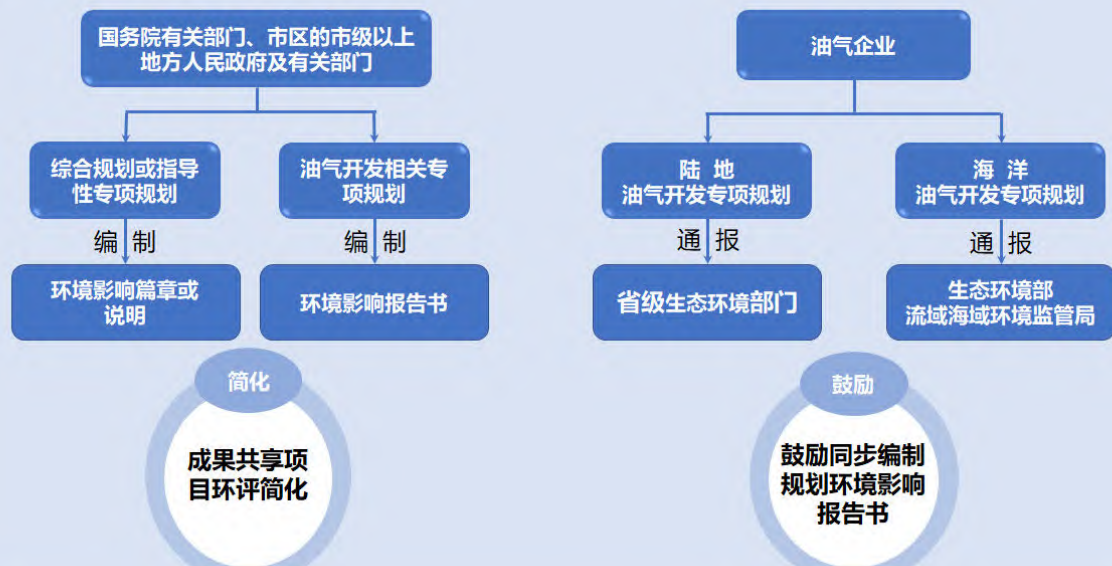
陆地石油天然气

常规油气

非常规油气

海洋石油天然气

（一）推进规划环评



温馨提示

- ✓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页岩气等开采应明确规划实施的水资源利用上限。
- ✓ 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的，还应该符合其管控要求。
- ✓ 在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区域内，应当暂停规划新增排放该重点污染物的油气开发项目。
- ✓ 慎重在具有重大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地质构造区区域布局开发项目，确需开发的，应深入论证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二）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

勘探期环评



未确定产能

陆地

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

海洋

勘探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确定产能后

原则上不得以勘探名义继续开展单井环评，应纳入区块环评

开发期环评



以区块为单位开展项目环评
包括区块内拟建的新井、加密井、调整井、站场、设备、
管道和电缆及其更换工程、弃置工程及配套工程等

以区块为单位开展环评!!!
单井环评大量减少!!!
环评效能大大提升!!!

海洋调整井项目

在本通知印发前已经取得环评批复、不在海洋生态环境敏感区内、未纳入油气开采区块产能建设项目环评且排污量未超出原环评批复排放总量的海洋油气开发工程调整井项目，实施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



不违规设置的前置条件



水土保持

X



规划选址用地（用海）预审

X



行业或下级生态环境部门预审

X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敏感区主管部门意见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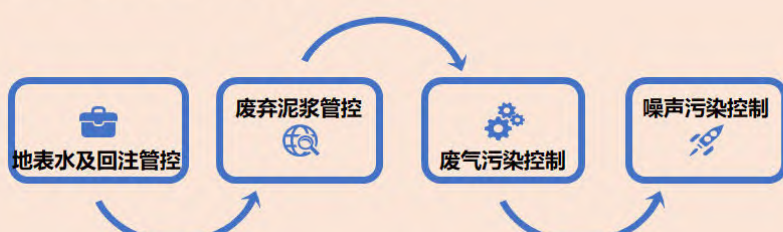


不重复环评



对于已纳入区块环评且未产生重大变动情形的单项工程，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得要求重复开展建设项目环评

（三）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陆上长输管道

- 优先避让环境敏感区
- 高度关注项目安全事故带来的环境风险，尽量远离沿线居民

油气储存项目

- 选址尽量远离环境敏感区
- 甲烷及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及跟踪监测要求

加强风险防控

编制应急预案或
溢油应急计划

进行备案管理

陆地——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海洋——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油气企业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各级生态环境
部门

“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加强监管

重大变动情形

- 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30%及以上
- 回注井增加
- 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目标增加
- 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及数量
-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信息平台录入+分期验收要求

环境影响后评价

- 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后，每3-5年开展一次环境影响后评价，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按要求开展环评的现有滚动开发区块，可以不单独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海洋油气开发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具体要求另行规定。

工程设施退役，采取有效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油气企业主动公开油气开采项目环境信息

煤层气勘探开发的环评管理可以参照执行。